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健安

相　對　人　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經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 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/ 月x 12月x 5 年＝960,000 元，即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 年計算，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16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0,000 元）：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請求核與第一項請求，以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擇以訴之聲明較高之金額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作為本件訴訟標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 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